

致：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

共 6 頁

## 香港寮屋聯會

要求對受清拆影響的 84/85 寮屋登記居民豁免「入息及資產審查」

本會是由鯉魚門、茶果嶺、牛潭尾、薄扶林、梅岡村、何家園、荔枝園、侯王廟新村、老圍村、新村、芙蓉山、石湖新村、馬屎埔村、靈山村及芬園村等寮屋區居民所組成，目的是團結香港寮屋區居民，爭取制訂情理兼備的寮屋政策。

房屋署於 1982 年及 1984 至 1985 年度分別就寮屋及寮屋人口作登記，用意凍結寮屋及其人口數目，以便在日後清拆時作安置的安排。而按照 84/85 年寮屋政策，政府在為居民登記時承諾「登記居民在清拆時只要不擁有任何住宅物業，即獲公屋安置處理。」寮屋居民對房屋署沿用十多年的清拆安置及承諾一向無懷疑，一心等待清拆時便有安置。可惜，政府的房屋政策倒行逆施，朝令夕改，在 98 年 9 月，政府突然實施「入息及資產審查」政策，受寮屋清拆影響的居民也要接受入息及資產審查。這對寮屋居民是十分不公平的，因為我們在寮屋已住了幾十年，即有幾十年時間輪候公屋，但我們相信政府將來清拆時必有公屋安置，故一直沒有如政府所言與「真正有需要人士」爭輪候公屋。

政府對清拆寮屋時實行入息及資產審查的藉口是「確保公資源公平分配」，集中幫助真正有需要的人士」。其實，房委會資料透露，2000 至 2001 年度公屋分配量約有 56000 個，分配給公屋輪候冊、公屋重建、體恤安置、清拆、公務員及其他，這幾類人士均有獨特的入住條件，大家互不抵觸，套用政府的說話「確保公屋資源公平分配」為原則，而將入息及資產審查強加於「清拆」類別上，則所有分類理應接受審查，可事實並非如此，其中預留 1700 個公務員單位給總薪級表第 21 點（即 26805 元，但清拆戶四人家庭入息限額是 16400 元）的公務員家庭，而公務員家庭其他成員入息更不計算在內；而受公屋重建影響的 18900 個亦只作戶籍審核。房署強調公屋住戶也需接受入息及資產審查，但限額是寮屋清拆的三倍。我們認為政府應根據各類情況制定處理方法，而不應把寮屋居民強行劃入入息及資產審查。

## 拆毀家園 沒有公屋安置

政府因城市發展，以大石砸死蟹的方式拆毀寮屋居民的家園，我們根本沒有討價還價能力。拆屋賠屋，是理所當然、天經地義的事情。我們並非房署所說的是向公屋輪候冊居民打尖。我們藉此澄清，受清拆計劃影響的寮屋居民不等同公屋申請人，我們在毫無選擇的情況下，被迫接受政府清拆計劃，痛失辛苦營的美麗家園。政府絕對有責任計算在有充足資源來安置受影居民的情況下，才進行清拆。因此，房署不應該以資源合理分配為理由，以入息及資產審查限制居民上樓機會。

我們再次要求房委會恢復以前的一貫做法，照 84/85 年寮屋居民登記時政府所承諾的「登記居民在清拆時只要不擁有任何住宅物業，即獲公屋安置處理。」

我們希望閣下於今日的會議上發表寮屋政策意見，並支持對受清拆影響的寮屋居民豁免「入息及資產審查」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本會聯絡人聯絡。

香港寮屋聯會  
2002年2月4日

聯絡人：

黃 帶先生  
張維英先生  
溫 全先生

84/85 登記居民在寮屋清拆時豁免入息及遺產稅

1. 房屋署 82 年登記寮屋，84/85 年作人口登記用意是凍結寮屋及人口數目，方便日後清拆安置。
2. 自 84/85 年以來，官民都有君子協定「登記居民在清拆時只要不擁在任何住宅物業，即獲公屋安置處理」，居民相信政府，一心等待清拆便有安置，故也沒有申請公屋，沒有同「真正有需要人士」爭輸候公屋，減輕政府建屋壓力。
- 3 寮屋清拆戶 不是 公屋申請輪轉候人
- 3.1 政府因城市发展，強行清拆寮屋，居民被迫接受，拆屋但不拆慢

例安置公屋，天理何在！譬如毀壞家園！

3.2 在每年的公屋編配中有清拆木屋，  
輪候冊，重建，清拆中轉屋等，各有  
不同上樓資格。

非法：寮屋居民不是霸佔官地。

- 交地租，差餉，批准建屋。
- 政府撥地批准建屋。
- 私地寮屋。

理：- 拆屋毀家安置公屋不是賠償，要交租。  
- 同是拆家居民，以前不用審，現在審。  
債權政府。  
- 是政府強行拆屋，又視等同輪候冊  
兩者不一樣。  
- 幾十年來，寮屋的出現是房屋政策所至。  
是政府容許居民的自建公屋，減輕  
政府的建屋壓力。（安全門作用）。

- 情：政府强行拆屋居民生活质量下降。
- 居民几代人努力改善生活，~~被拆~~因城市发展的公众利益牺牲自己。请拆有楼土，可能被迫买私楼。居民可能停建。
  - 居民做几十年开荒牛，被政府拆屋一无所有。

官逼民反。

# 房署今年推55800公屋 半數編配給輪候冊申請人

29/5/01 第8

【本報訊】房屋署打算今年推出五萬五千八百個公屋單位，當中半數編配予輪候冊申請人。房署指出，目前輪候公屋平均需時四年多，有信心在二〇〇三年把輪候時間

縮短為三年。房署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原定推出五萬三千八百個公屋單位，但由於編配給輪候冊申請人和重建戶的單位分別多出二千多個，雖然社會福利署的體恤安置、調遷、擠迫戶和清拆等項目都沒有用盡配額，截至今年三月，房署實際編配多二千個單位。

## 今明兩年公屋編配情況

| 類別      | 00/01年度 | 00/01年度 | 01/02年度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        | 原定編配單位  | 實際編配單位  | 建議編配單位  |
| 輪候冊     | 23,050  | 27,908  | 28,050  |
| 重建      | 18,900  | 20,676  | 15,200  |
| 調遷及擠迫戶  | 6,000   | 4,221   | 7,000   |
| 體恤安置    | 2,000   | 944     | 2,000   |
| 公務員     | 1,700   | 1,145   | 1,700   |
| 清拆木屋    | 1,100   | 518     | 1,170   |
| 清拆平房及舊屋 | 750     | 322     | 380     |
| 清拆中環屋   | 200     | 196     | 200     |
| 緊急事故    | 100     | 25      | 100     |
| 總數      | 53,800  | 55,955  | 55,800  |

### 將輪候時間縮為三年

房署擬定今年度公屋編配情況時，特別增撥五千個單位予輪候冊申請人，務求達到在二〇〇三年，平均輪候公屋需時三年的目標，而目前輪候時間已經縮短為四年零八個月。

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，房署打算推出五萬五千八百個公屋單位，當中三萬八千個為新落成單位，一萬六千多個翻新單位，一千二百多個可租可買單位。半數編配給輪候冊申請人，近三成編配給重建戶，一成多用作調遷及舒緩擠迫戶。

此外，房署訂出青衣第十區第一期一個新落成屋邨的租金水平，維持在每平方米六十一元二角，與房委會去年十一月所訂的水平一樣。該個新屋邨有三座和諧式樓宇，提供一千五百九十七個單位，預期今年八月完工。